

上海市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名词解释	3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4
五、部门预算表	5
1.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5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6
3.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4.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1
6.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3
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4
8.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8
七、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4.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10.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30,9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96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98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96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9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4,3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审判执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9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54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61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3,942,08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9,6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6,7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10,42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430,79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09,610,000	支出总计	309,610,000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942,088	243,942,088			
204	05		法院	243,942,088	243,942,08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5,427,634	195,427,63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49,654	30,149,65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665,000	16,665,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699,800	1,69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6,700	19,826,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6,700	19,826,7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220	910,2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8,932	12,568,9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4,748	6,284,7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00	6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10,420	10,410,4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4,420	10,374,42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4,420	10,374,42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30,792	35,430,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0,792	35,430,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09,060	14,409,0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021,732	21,021,732			
合计				309,610,000	309,610,000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942,088	195,427,634	48,514,454
204	05		法院	243,942,088	195,427,634	48,514,45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5,427,634	195,427,63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49,654		30,149,65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665,000		16,665,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699,800		1,69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6,700	19,077,020	749,6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6,700	19,077,020	749,6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220	223,340	686,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8,932	12,568,9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4,748	6,284,7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00		6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10,420	10,374,420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4,420	10,374,42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4,420	10,374,42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30,792	35,430,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0,792	35,430,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09,060	14,409,0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021,732	21,021,732	
合计				309,610,000	260,309,866	49,300,134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9,61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3,942,088	243,942,08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6,700	19,826,7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10,420	10,410,4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430,792	35,430,792	
收入总计	309,610,000	支出总计	309,610,000	309,610,000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942,088	195,427,634	48,514,454
204	05		法院	243,942,088	195,427,634	48,514,45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5,427,634	195,427,63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49,654		30,149,65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665,000		16,665,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699,800		1,69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6,700	19,077,020	749,6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6,700	19,077,020	749,6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220	223,340	686,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8,932	12,568,9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4,748	6,284,7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00		6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10,420	10,374,420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4,420	10,374,4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4,420	10,374,42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30,792	35,430,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0,792	35,430,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09,060	14,409,0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021,732	21,021,732	
合计				309,610,000	260,309,866	49,300,134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713,135	206,713,135	
301	01	基本工资	26,807,940	26,807,940	
301	02	津贴补贴	131,970,808	131,970,808	
301	03	奖金	2,233,995	2,233,9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8,932	12,568,9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284,748	6,284,7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2,812	7,462,8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1,608	2,911,6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1,232	911,2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409,060	14,409,0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000	1,15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3,391		51,473,391
302	01	办公费	5,631,000		5,631,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370,000		370,000
302	06	电费	3,700,000		3,7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858,080		16,858,08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000		57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392,000		3,392,000
302	14	租赁费	1,450,000		1,450,000
302	15	会议费	63,000		63,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00		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25,000		325,000
302	26	劳务费	2,710,000		2,7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112,319		4,112,319
302	29	福利费	2,401,920		2,401,9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000		1,9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5,072		6,635,07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340	223,340	
303	01	离休费	198,380	198,380	
303	02	退休费	24,960	24,960	
310		资本性支出	1,900,000		1,9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0,000		1,75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0		150,000
合计			260,309,866	206,936,475	53,373,39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45.50	57.50	32.50	255.50	65.50	190.00	5,337.3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5.5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3.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7.5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5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32.5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337.3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77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9.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98.67万元。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60.5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502.2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0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791.45万元。

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法院调解工作作为法院审判业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法官的调解工作能有效化解民商事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审判效率。法院的调解工作是稳定社会，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职责。大量的法院调解工作得到了法院内部和社会的高度肯定和赞扬。

目前我院的调解工作信息化水平较低，全程没有录音录像，信息仍以手工录入为主，效率较低。如何降低司法成本，提高调解效率，推进司法公开，依法保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利用先进的计算机信息技术与音视频处理技术，实现调解业务规范化，提高调解效率，成为了未来的趋势。我院拟对7个调解室建设1套标准化高清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二、立项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法[2017]138号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相关要求；
- 2、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信息化项目预算批复；
- 3、《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年版）（法〔2010〕38号）；
- 4、FYB_T_5000-2016《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表》；
- 5、FYB_T_5100-2016《基础数据信息技术规范》；
- 6、FYB_T_51013-2016《信息化管理基础数据信息技术规范》；
- 7、FYB_T_51016-2016《音视频应用数据信息技术规范》。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组织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成熟。系统功能设计符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业务需求，符合上海市智慧城市信息化发展方向，采用的技术体系结构成熟、稳定，项目投资估算合理。

项目实施的组织体系健全。项目充分考虑项目组织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分析并采用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从而使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保障充分。一中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信息化从业人员业务熟练，有利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实施计划

1. 基于审判管理数据库完成调解排期、电子笔录同步、调解录像查询点播的软件开发。
2. 购置系统硬件、定制开发配套软件，搭建系统环境。
3. 系统集成将完成调解室的音视频采集和信号传输设备的安装和后台系统的部署与调试。

（三）预期成果

项目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与音视频处理技术，对调解过程中法官、当事人的音视频信息进行同步采集、录制，对调解过程中相关人员提交的信息或交互的信息全程留痕，实现调解全程的录音录像与电子笔录的无缺失存档，构建规范化的调解业务流程，以达到调解活动信息全面管理的目的，进而降低司法成本、提高调解工作效率、实现调解业务公开化和规范化。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2020年4月 系统设计、设备选型

2020年5月 项目招投标

2020年6月-8月 系统建设

2020年9月 系统测试、试运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49.18万元。建设当年投入，计划分期按要求进度支付。

七、绩效目标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经费		
项目总目标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要求，建设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实现调解业务公开化和规范化，为当事人提供阳光服务，提高审判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完成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的方案制定、系统建设、系统测试运行等工作，确保与审判管理系统的互联和对接，系统平稳运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调解案件的数量	>900件
	质量目标	系统功能开发完整性	完整
		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目标	信息共享时效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节约司法成本	有效节约
	社会效益目标	规范调解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司法公开	满足
	环境效益目标	低碳环保	满足
	可持续目标	建立健全项目运行信息化维护机制	完善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诉讼服务满意度	>95%
		审判业务人员办案满意度	>95%